

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现对公告做如下更正：

一、公告标题

更正前：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更正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共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李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更正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共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李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三、 会议表决情况

更正前：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0128 号号《审计报告》

更正后：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0128 号《审计报告》。

四、 备查文件

更正前：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更正后：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 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原《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